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雅莉
電話：02-7736-6222
電子信箱：leeya@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40067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基本資料更新說明、附件2-業務帳號類別說明
(A09000000E_1140067706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067706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因應新學期將至，請貴局（府、署）轉知所屬學校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下簡稱全教網）更新維護校內教師資料及業務帳號，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年6月24日高師大通識字第1141005827號函辦理。

二、為提供全國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資訊平臺及研習紀錄電子化等服務，本部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維運全教網；因應新學期將至，請轉知所屬學校及幼兒園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各學校之業務帳號承辦人至全教網

(<https://inservice.edu.tw>) 進行校內教師資料及業務帳號之更新與維護。

(二)校內教師資料更新：

1、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之教師，如有基本資料或服務單位異動，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6

教育局 1140630



AEAA1143077270

(1) 更新教師任教科目或職稱等基本資料之操作，請詳見附件說明（附件一）。

(2) 使用「教師資料登錄」功能，可更新新進教師之服務單位。

(3) 透過「本單位教師帳號管理」之「離職/轉校/退休」功能，可將教師轉出學校。

2、另自114年8月1日起，全教網將於「教師資料登錄」與「教師個人帳號」等項目，新增外籍教師統一證號之辨識與驗證機制，屆時學校可依前述方式於全教網自行建置外籍教師資料，並協助其帳號申請及異動管理。

3、幼兒園教師如有服務單位異動，請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https://ap.ece.moe.edu.tw>)完成資料更新；全教網每日凌晨定時依該系統資料（不包含異動待審資料），自動同步更新教師與服務園所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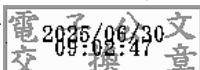
4、臺北市教師如有服務單位異動，請至「臺北市教師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index/DefBod.aspx>)更新資料；全教網每日凌晨定時依該系統提供之資訊，自動同步更新臺北市教師資料。

5、教師若以「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帳號漫遊登入全教網，系統將依當下資料，自動更新其服務學校資訊，爰為確保資料正確，請同步更新縣市內教務系統中之教師資料。

(三) 校內業務帳號維護：

- 1、各校應至少設有1位〔總負責人〕業務帳號，負責管理全校之業務與教師帳號；該帳號之啟用、權限異動或刪除，請向所屬區管中心申請。
- 2、業務帳號屬個人資料，不得交接或沿用，新任承辦人應重新申請業務帳號，由校內〔總負責人〕協助啟用；已不具相關業務權責之原（舊）業務帳號承辦人，請確認其所有課程處理狀態皆為「名單確認通過」後，方可由校內〔總負責人〕協助刪除。
- 3、各教育階段業務帳號類別與管理權責，請詳見附件說明（附件二）。
- 三、建請貴局（府、署）善用全教網區管中心「業務說明」欄位公告相關事項，並定期確認與更新「區管中心聯繫方式」之資訊，以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 四、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教網團隊，電話：(07)725-8600，信箱：inservice@mail.nknu.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025/06/30

